

#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

京卫信息中心〔2019〕15号

## 关于印发《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指南 (2019版)》的通知

区卫生计生委、有关单位：

为指导、服务各区、有关单位的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现将《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指南（2019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执行。

附件：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指南（2019版）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

2019年2月26日



# 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指南 (2019 版)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

2019 年 2 月

# 目 录

1	指南概述.....	- 4 -
2	建设原则.....	- 4 -
3	建设目标.....	- 6 -
3.1	总体目标 .....	- 6 -
3.2	具体目标 .....	- 6 -
4	总体框架.....	- 8 -
4.1	市区两级互联互通业务逻辑框架 .....	- 8 -
4.2	区信息化总体框架 .....	- 10 -
4.3	区信息化应用功能框架 .....	- 11 -
5	主要内容.....	- 11 -
5.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 11 -
5.1.1	涵义 .....	- 11 -
5.1.2	基础功能 .....	- 12 -
5.1.3	数据资源 .....	- 15 -
5.1.4	标准要求 .....	- 16 -
5.2	惠民应用 .....	- 19 -
5.2.1	居民健康管理 .....	- 19 -
5.2.2	居民医疗服务 .....	- 21 -
5.3	区域协同应用 .....	- 21 -
5.3.1	双向（预约）转诊 .....	- 22 -
5.3.2	远程医疗协同 .....	- 22 -

5.3.3	健康档案及病历共享调阅 .....	- 22 -
5.4	综合监管与决策 .....	- 22 -
5.4.1	查询统计 .....	- 23 -
5.4.2	业务分析监管 .....	- 23 -
5.4.3	考核评价 .....	- 24 -
5.4.4	决策支持 .....	- 24 -
5.5	公共卫生信息化 .....	- 24 -
5.5.1	主要内容 .....	- 24 -
5.5.2	建设方式 .....	- 25 -
5.5.3	数据共享 .....	- 26 -
5.6	医院信息化 .....	- 26 -
5.6.1	医院业务系统 .....	- 26 -
5.6.2	医院运营管理系统 .....	- 27 -
5.6.3	医院安全管理系统 .....	- 27 -
5.6.4	便民惠民服务系统 .....	- 27 -
5.6.5	区域协同及其它 .....	- 27 -
5.7	基础设施 .....	- 27 -
5.7.1	数据中心 .....	- 27 -
5.7.2	网络 .....	- 28 -
5.8	信息安全 .....	- 29 -
5.8.1	基本要求 .....	- 29 -
5.8.2	安全管理 .....	- 32 -

5.9 标准规范 .....	- 33 -
5.9.1 基本原则 .....	- 33 -
5.9.2 主要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 .....	- 34 -
5.9.3 常用基础标准 .....	- 37 -
6 信息化管理体制建设 .....	- 38 -
6.1 领导组织机构 .....	- 38 -
6.1.1 领导小组 .....	- 38 -
6.1.2 岗位设置 .....	- 38 -
6.1.3 人员编制 .....	- 40 -
6.2 管理体制机制 .....	- 40 -
6.2.1 建立信息化建设协同工作机制 .....	- 40 -
6.2.2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	- 40 -
6.2.3 建立数据资源管理机制 .....	- 41 -
6.3 资金保障机制 .....	- 41 -
附录.....	- 42 -
编委会.....	- 45 -

## 1 指南概述

卫生健康信息化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北京市区两级卫生健康信息化得到全面快速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对于方便患者就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管理和决策水平发挥了很好的作用。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将不断深化，并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资源优势整合、强化卫生与健康服务决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市区两级卫生健康信息化协同发展，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结合北京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与大数据应用行动计划方案以及实际情况，制订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说明了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目标、总体框架、主要内容、信息化管理体制等，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惠民应用、区域协同应用、综合监管与决策、公共卫生信息化、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安全、标准规范等，用于指导和规范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本指南服务对象为：区卫生计生（健康）委领导及管理人员、区卫生计生（健康）委信息中心管理人员、区卫生计生（健康）委所属单位信息管理人员，并供区经信委管理人员参考。

本指南将根据卫生健康政策重大变化及应用反馈不定期更新。

## 2 建设原则

### **(1) 统筹规划、集约建设**

在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整体规划和框架下，做好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化顶层规划设计，统筹区域内各部门各机构信息化建设。强化对已有信息系统软硬件资源的整合，坚持集约化建设，合理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系统的综合开发，避免重复建设。

### **(2) 应用导向、惠医惠民**

紧密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健康政策、加强卫生科学管理和提升居民医疗健康服务等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以应用为导向，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信息便民惠民服务意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医疗需求。

### **(3) 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加快推进各机构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以居民健康需求、卫生健康服务和管理需求等为导向，整合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数据挖掘分析和利用，促进卫生健康业务协同，更好地支撑服务百姓健康需求、服务医疗卫生业务开展、服务管理决策的需要。

### **(4) 强化标准、确保安全**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健康信息标准规范，推进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妥善处理应用发展与安全保障的关系，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保证网络信息安全可控。

### **(5) 融合创新、提高绩效**

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医疗卫生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卫生与健康业务服务模式创新，提高行业信息服务能力。

### **3 建设目标**

#### **3.1 总体目标**

立足本区的功能定位和区情，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全民健康信息化中的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业务深度融合，实现辖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安全保障、卫生健康信息化应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与提升。

通过建立基础设施完备、业务应用丰富、健康数据共享、综合管理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的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体系，为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 **3.2 具体目标**

##### **(1) 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以政务网为主，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辅，建立可靠和有效的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施，实现辖区主要卫生机构网络互联互通率达100%。

辖区主要卫生机构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完成机房标准化建设，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辖区主要卫生机构实现机构内除敏感区域外的无线网全覆盖。

##### **(2) 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建立**



参照《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17版)》建设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并达到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及以上水平。

区域层面居民健康档案中心(居民健康账户)基本建成,为惠民应用、区域卫生健康协同应用、卫生健康综合管理应用提供基础。

### **(3) 各领域信息化服务更加完善**

区属医院参照《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17版)》以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开展医院信息化建设。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达到三级及以上。

社区卫生服务与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并实现各业务覆盖,数据共享得到进一步提升,能有效支撑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卫生健康服务,有效支撑社区卫生服务绩效管理。

加强公共卫生数据在基层卫生机构层面的共享和应用,丰富完善健康档案,为居民连续性和完整性服务提供支撑。

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区域卫生健康协同应用能够有效支撑区域内转诊、会诊等,为实现分级诊疗提供技术支撑。

基于卫生健康大数据的卫生综合管理进一步有效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日常卫生健康管理。

### **(4) 信息化惠民服务更加丰富**

围绕生命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APP、微信、网站和自助设备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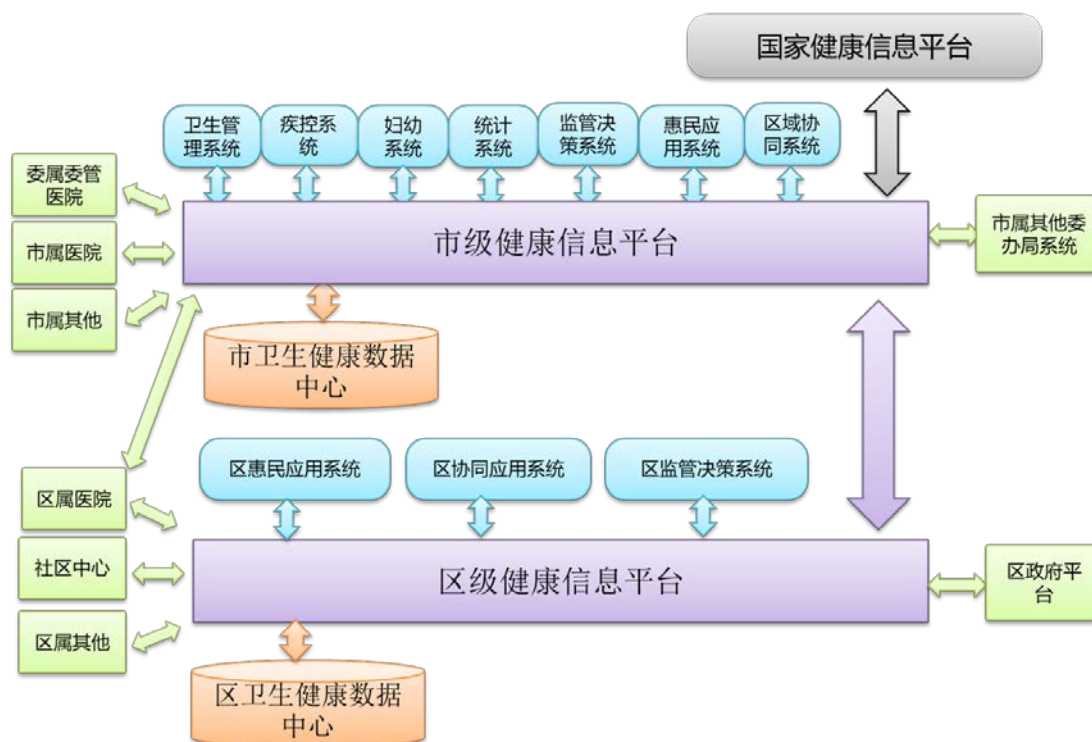
成居民健康惠民服务信息体系，实现“指尖上的健康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的服务融合。

#### (5)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网络安全法》制定本行业本区域的相应制度和预案，对相关软硬件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信息安全状况得到改善。

### 4 总体框架

#### 4.1 市区两级互联互通业务逻辑框架



市区两级健康信息平台是数据共享交换的基础，通过市区两级信息平台，联接各级各类卫生机构，促进不同业务信息体系交互，实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统筹管理各类卫生健康信息资源，支撑医疗卫生数据应用和共享，实现业务数据的一点采集多点应

用。在各级机构开展信息资源共享时，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原则开展。

市级健康信息平台主要联接市级卫生信息系统、以及委属委管医院、市属医院、市属机构信息系统及区属医院的部分信息系统，向下联接区级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向上联接国家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数据统一上报国家；横向联接市其他委办局信息系统，实现与公安、民政、医保等信息共享交换。区级健康信息平台向下接入区属医院、社区卫生、区属机构的信息系统，根据医联体等业务需要，可考虑接入属地机构系统；向上与市级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横向与区政务平台对接。

所有数据交换原则上都通过市区两级健康信息平台，在区级没有条件建立区级健康信息平台的情况下，市级健康信息平台可代替区平台功能。

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开展信息归集、共享和交换工作，数据经过健康信息平台时，也可根据需求决定数据是否落地。在数据共享应用时，尽量以源头数据为基础，避免不同数据库不一致，给应用带来困难。

市区两级主索引、数据标准字典库要严格保持一致。居民健康主索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健康二维码等；医疗卫生机构主索引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过渡期）等；医务人员主索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编码。

## 4.2 区信息化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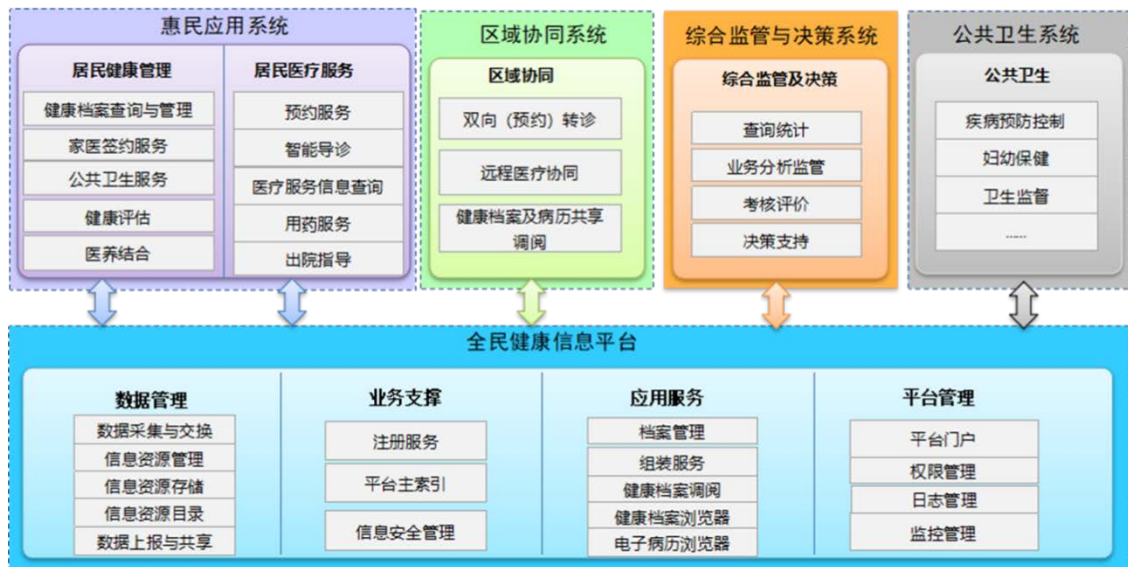


区信息化总体框架概括为“五层两翼”，“五层”指机构系统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层，“两翼”是指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机构系统包括：医院信息系统、社区卫生信息系统以及区级卫生机构建设的其他信息系统，机构的信息系统是实现区域信息化应用的基础之一；应用支撑层主要是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卫生健康信息的共享交换应用以及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数据资源包括主索引库、基础资源库、业务资源目录库，主索引库包括居民健康主索引（包括健康人、患者）库、卫生机构主索引库、卫生技术人员主索引库，基础资源库包括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库、医疗机构资源库、卫生人力资源库，其中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库包括人口基本信息、电子健康档案信息以及有关的电子病历信息，业务资源目录库主要是根据

各业务资源的情况建立的各业务的资源目录；业务应用包括公共卫生、基层卫生、医疗服务、计生服务、卫生管理等业务，基于此业务，围绕不同主题形成区域的惠民服务、区域协同应用、综合监管和决策应用三大应用；区信息化用户主要包括：公众（健康人、患者）、卫生服务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及其他。

### 4.3 区信息化应用功能框架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是基础性平台，该平台支撑惠民应用系统、区域协同系统、综合监管与决策系统、公共卫生系统（根据区情），具体应用功能描述见以下各节。

## 5 主要内容

### 5.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5.1.1 涵义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是连接区域内现有全民健康信息资源基本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是不同系统间进行信息整合，基础数据资源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的基础和载体。全民健康信

息平台是以卫生健康资源和信息共享为目标，以居民统一身份识别为线索，通过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互通，整合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建设卫生健康数据中心，以服务的方式实现数据采集、交换、整合，并提供卫生行业的基础服务及数据服务。以此为基础，建设各类基于平台的应用，从而为居民、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管理者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管理能力。

## **5.1.2 基础功能**

### **5.1.2.1 数据管理类功能**

**数据采集与交换：**实现平台批量数据采集和个案数据采集与交换，强化数据采集与交换的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以及数据标准化管理。

**信息资源管理：**提供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库、医疗机构资源库、卫生人力资源库、医疗卫生核心数据、标准规范数据等的规范化管理。包括主数据管理、文档注册、事件注册、索引服务等。

**信息资源存储：**提供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库、医疗机构资源库、卫生人力资源库、文档库等的存储，以及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服务。

**信息资源目录：**基于元数据、信息资源分类、标识符编码和全文检索技术实现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目录注册、目录聚合、目录发布等功能，实现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两大重要任务，即定位发现和共享整合。

数据规范上报和共享：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数据标准和工作要求，定时规范向市级平台报送数据。基于市级平台实现跨区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 5.1.2.2 业务支撑类功能

注册服务：依托平台，提供对居民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等基础共享信息的注册，提供区域内唯一的标识号。区级平台需要实现与市级平台的注册信息同步。

平台主索引：以“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个人基本信息建立平台居民健康主索引表，形成区域内平台与应用系统之间的主索引注册、发布、更新、调阅机制，实现跨机构的身份认证、个人注册基本信息核实等。

信息安全：提供身份认证、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审计追踪、通讯安全、节点认证等手段保证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 5.1.2.3 应用服务类功能

实现健康档案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服务，主要包括：

档案管理：对健康档案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建档、注销、属地变更等。通过健康主索引，整合区域内居民的健康记录的信息，建立居民健康账户，实现从生到死的完整的生命全周期的电子健康记录（包含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

组装服务：提供组装模板制作与维护功能；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数据组装仿真，提供模板的版本化管理，提供规范的模板发布流程处理；提供组装引擎，提供组装服务运行监控。

健康档案调阅：为平台应用提供统一的健康档案访问入口。配合信息安全手段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的受控访问。为健康档案浏览器提供顶层数据访问服务。提供健康档案检索、健康档案状态查询、健康档案获取、健康档案摘要调阅等服务内容。

健康档案浏览器：提供健康档案中任何可用信息的跨域集成视图，包括通过平台提供的索引服务追踪到所有事件的相关数据。

电子病历浏览器：实现医疗服务过程中居民历次门诊与住院病历、检查、检验等各种报告的浏览与查看，患者病历、各种报告的过滤等。提供通过患者基本信息、诊疗事件信息、文档信息等快速检索精确定位患者病历，提供医学影像阅片。

#### 5.1.2.4 平台管理类功能

为平台提供基础管理功能，提供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实现版本控制、日志和监控管理。主要包括：

平台门户：面向业务人员和管理者提供应用集成门户，将平台及应用系统中各种服务应用和数据资源集成到平台门户系统之上，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单点登录统一门户入口。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对平台用户进行全面管理；完成对系统内角色的维护；提供针对角色及用户的权限定义、查询及维护功能。



日志管理：平台运行情况的监控记录。提供日志的图形化监控功能，提供错误日志统计的功能，提供对平台运行产生的系统日志进行查询的功能。

监控管理：建立一整套完整的监管服务功能，对平台接入节点状态的监控，以及对接入节点上传数据质量的进行监控。提供平台管理操作界面，在管理控制台中集成平台内各项基础服务的管理界面。

### 5.1.3 数据资源

各区根据不同的业务服务需求，不同的管理需求建设相应的数据资源。数据资源包括主索引数据库、基础资源库、业务资源目录库。

#### 5.1.3.1 主索引库

主索引库包括居民健康主索引（包括健康人、患者）库、卫生机构主索引库、卫生技术人员主索引库。具体内容见 4.1。

#### 5.1.3.2 基础资源库

（1）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库。围绕保健服务对象的数据资源，统称居民电子健康记录，包括居民或患者基本健康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内容。

（2）医疗机构资源数据库。围绕医疗机构的信息资源，包括医疗机构注册信息，医疗机构卫生资源信息及运营状况信息、执法相对人信息等。

（3）卫生人力资源数据库。围绕医疗服务技术人员的信息资源，包括医生、护士的基本信息，执业情况信息、教育信息、职称信息等。

根据基础数据资源库的应用深入程度不同，可将数据进一步分为：业务生产信息，即在各个医疗卫生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资源；统计信息，即按照统计目的收集采集的信息资源，如各种统计报表；数据仓库，即根据一定的业务要求，从原始数据库中抽取的按照专题和业务模型建立的专题数据资源。

### **5.1.3.3 业务资源目录库**

业务资源目录库主要是根据各业务资源的情况，对于不落地存储的数据资源建立的各业务的信息资源目录，便于定位、查找和利用。

公共卫生数据资源目录：包括传染病、慢病、免疫接种、卫生监督、血液、妇幼、精神卫生等数据资源目录。

生育服务信息资源目录：包括生育登记信息、婚育信息等数据资源目录。

医疗服务信息资源目录：主要是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中产生的记录，包括检查检验、影像、手术等数据。

### **5.1.3.4 数据标准库**

按照国家和市级标准要求建立的数据标准库，如：数据元、数据集、分类与代码、文档规范等。

### **5.1.3.5 其他数据资源库**

根据区卫生健康业务要求，建立的其他数据资源库。

## **5.1.4 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卫健委标准网发布的数据集标准及健康档案相关的共享文档规范（目录参见 5.9.2），实现数据层面整合及应用层面整合，

保证在应用程序之间实现实时或异步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技术路线主要是通过数据抽取与转换引擎解决各种数据源装载转换、数据清洗和数据交换工作，并使用企业服务总线实现服务注册、服务发布、服务适配。

依据国家制定的系列规范的要求，总体把控区域平台互联互通的关键要素，我们从数据集和术语管理、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的规范性、数据采集机制管理三个要点进行重点阐述。

#### 5.1.4.1 数据集标准化是共享数据价值的重要基础前提

##### (1) 基础数据管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人口健康信息基础数据管理是以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数据为基础，连接居民身份 ID 信息构建的主索引，形成数据仓库。平台数据采集的范围涵盖医疗业务数据和公共卫生业务数据。

##### (2) 术语和字典管理作为平台标准化中关键性基础支撑

采用规范统一的术语、字典进行数据标准化才能实现区域卫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标准化代码字典体系常包含以下四部分：

a. 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范围内各层面各类型数据（或信息）中，代码化的信息标准表达模型；

b. 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范围内各层面各类型数据（或信息）中，术语类的信息标准表达模型；

c. 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引入的所有代码、字典、术语，及其在平台中的具体存在和表达形态；

d. 代码字典、术语之间若有内在关联，用于表达其关系的数据模

型也需明确提出。

#### **5.1.4.2 数据交换与共享管理的规范化是互联互通的应用基础**

依据 WS/T 448-2014《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规范，区域平台要形成独立的共享文档库，实现数据的共享与交换。

机构接入规范也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必须明确的。机构接入规范，包括功能服务接入规范、信息服务接入规范和数据采集接口规范。

功能服务接入规范：机构应实现注册服务、健康档案整合服务、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档案调阅服务、健康档案协同服务、健康档案浏览器、安全与隐私服务接口；信息服务接入规范：根据机构类型的不同，机构应实现个人基本信息、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信息、儿童保健信息、妇女保健信息、疾病控制信息、疾病管理信息、医疗服务信息的服务接口；机构数据采集接口规范：实现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接口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据采集接口规范、公共卫生机构数据采集接口规范。

#### **5.1.4.3 建立数据采集机制满足协同服务的及时性要求**

数据的采集要考虑到平台应用服务需求特点，为保证平台及时获取数据，要根据医疗服务的协作来提高不同数据的更新频度，对医疗数据采集在不同时点提交平台。

例如对于门急诊业务，在患者接受了诊疗业务服务后，由医院信息系统将相关数据按照标准规范整理汇集后提交区域健康信息平台。

对于住院业务，患者办理登记入院，接受了各种治疗，当办理出院结

算或者办理了离院手续时，医院信息系统须汇总全部已产生的诊疗数据填报提交。

特别提示：实验室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门诊手术报告、出院小结等可作为单独的报告上传，不必与诊疗流程中的其他数据汇集后上传。

对于公共卫生数据采集，应融入到卫生机构的日常业务工作中，随时产生、主动推送，一方采集、多方共享，实现日常卫生服务记录与健康档案之间的动态数据交换和共享利用。

## 5.2 惠民应用

加强信息惠民服务。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居民健康主索引，整合健康相关信息资源，完善健康管理、医疗服务、支付结算服务等便民惠民信息服务，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 5.2.1 居民健康管理

针对健康人提供健康保健管理的支撑，预防控制疾病，提高健康水平。

#### 5.2.1.1 居民健康档案查询和管理

在确保健康档案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展居民健康档案查询利用以及自主维护管理。可通过网站、微信、自助触摸屏查询终端、手机 APP 等方式实现。居民可通过健康主索引查询本人或者监护人的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健康指数、医院及社区就诊记录、用药记录、检查检验报告、体检报告、随访服务记录等，同时可对健康档案进行自我维护与管理，主要包括：血压、血糖、心率等基本生

命体征数据的采集，以促进居民健康参与和行为自律，提高居民健康保健的获得感。

#### **5.2.1.2 家医签约服务**

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面向社区居民，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途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申请与服务签订，提供家庭医生预约服务、在线健康咨询、用药指导、重点随访患者远程监测和指导等惠民服务。

#### **5.2.1.3 公共卫生服务**

利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积累的诊疗数据，面向居民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途径，提供针对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传染病预防、慢性病控制等的信息查询和主动推送服务、以及预约服务，提高公众获得公共卫生服务的便捷性，提高健康保健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

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包括普及性教育和针对特定目标人群（如慢病、精神疾病、传染病、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的精准教育，并对教育效果做出评价。

#### **5.2.1.4 健康评估**

依据健康评估模型对收集到的居民数据（诊疗数据、疾病管理数据、妇幼保健数据、健康体检数据等）进行健康评估以及相关危险因素分析，让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惠及百姓。

#### **5.2.1.5 医养服务**

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机制，对社区内医疗护理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

进行整合，以老年人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重点，实现区域内各类有需求的老年群体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 **5.2.2 居民医疗服务**

针对患者就医提供便捷的服务，增强患者的获得感。

### **5.2.2.1 预约服务**

依托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现有资源，提供挂号、体检、检查等预约服务，提高就医便捷性。居民可以通过健康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实现。

### **5.2.2.2 智能导诊**

针对患者提供就医导诊的信息服务，主要是提供给患者安全、可靠、权威的就医指导意见，保障居民合理、有序、安全就医。

### **5.2.2.3 医疗服务信息查询**

通过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查询患者在区域内医院的医疗服务信息，包括检查记录和报告、检验记录和报告、用药记录等信息。

### **5.2.2.4 用药服务**

面向居民和社区医生提供合理用药与安全用药知识查询服务，包括药品信息查询、规范用药提醒等。针对艾滋病、结核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等需要长期服药的疾病，提供规范用药提醒服务。

### **5.2.2.5 出院指导**

病人出院后，提供关于术后活动、饮食、用药等的指导、随访和互动交流，促进出院康复。

## **5.3 区域协同应用**

围绕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区域业务协同，实现以人为核心的多条线业务联动。

### **5.3.1 双向（预约）转诊**

根据医联体建设及分级诊疗业务需求，基于区域健康信息平台联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二、三级医院，实现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相关信息的交换以及管理功能。包括转诊资源定义与发布、转诊协议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到医院转诊（上转）预约以及医院转诊接收功能，也包括医院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转诊（下转）相关功能。

### **5.3.2 远程医疗协同**

结合各区实际情况，推进远程医疗、区域多学科临床会诊中心、区域医技会诊中心（心电、病理、检验、影像）等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远程会诊、远程诊断、会诊记录查询、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备案、远程医疗服务质量监管等功能。

### **5.3.3 健康档案及病历共享调阅**

针对互认的检查检验项目，实现不同机构之间检查检验信息的共享和调阅。

医疗机构之间根据服务需求，调阅居民或者患者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

120 急救等急救车和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急救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数据、健康档案信息以及患者相关医疗数据进行共享，便于急救。

## **5.4 综合监管与决策**



各区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基于平台整合的各类数据资源信息建设综合业务监管应用，实现对健康医疗各业务域数据的查询统计、业务分析监管以及决策支持。

#### 5.4.1 查询统计

对采集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生育服务、卫生管理等各业务的数据进行按任意分类条件灵活查询、汇总及统计对比。

#### 5.4.2 业务分析监管

基于采集的各类业务数据对业务进行分析，对业务运行状况进行监管。主要包括：

**医改指标监测：**建立以医改进程监测为主题的综合指标监测服务，监测周期内医改数据的上报、审核、统计，进行医改指标的分析与展现。

**区域卫生资源分析：**包括医疗资源使用情况分析、人口发病情况、门诊及住院诊断排名、医疗机构和卫生人力资源分布及构成分析。

**居民健康状况分析：**包括居民健康动态、人群分布，慢病人群分析，疾病流行态势分析，健康危险因素分析等功能。

**医疗行为分析：**包括大处方监控、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用药排名分析、抗生素使用情况分析等。

**医疗质量分析：**对合理用药、诊疗质量、服务规范和患者安全进行监测、警示与追踪评价。根据患者病种诊断和医嘱费用数据，分析

同病种的出入院、手术、药品、检验检查、费用等，进行诊疗质量辅助分析。

### **5.4.3 考核评价**

结合区卫生计生（健康）委卫生管理需求，基于采集的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数据，依据考核评价模型，实现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评价。

### **5.4.4 决策支持**

对区域内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挖掘分析，结合各种分析模型、方法模型以及知识库，对卫生管理各业务、健康服务和临床服务等方面合理制定有关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 **5.5 公共卫生信息化**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应用，实现公共卫生信息化一体化管理和多网融合。

### **5.5.1 主要内容**

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主要包括传染病管理、慢病管理、计划免疫、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公卫应急管理、精神卫生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针对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应以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同步实现对疾控网底数据的建设，实现报病在医院、管理在疾控或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在社区的协同模式。

妇幼保健信息化主要包括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的服务和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等信息化内容。针对妇幼保健信息化，在加强机构的妇

幼相关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的同时，强化基层机构、医院、计生机构的妇幼保健业务协同，实现闭环管理。

卫生监督信息化主要是针对卫生监督各业务领域，包括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医疗卫生等卫生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在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的同时，应加强对行政许可数据、医疗质量、机构运行等卫生监督执法有关的数据的采集、整合与管理，为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本底数据、监督执法线索和依据，为主动执法提供参考数据。

### 5.5.2 建设方式

根据不同公共卫生的业务特点，以及区级的不同需求，区级在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时，应当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建设方式。

(1) 市级建设，区级直接应用。针对市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比较完善，基本能够满足区级需求的情况下，采取此类建设模式，区级无需再单独建设，直接利用市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

(2) 市级建设，区级个性化开发应用。针对市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不完善，不能满足区级个性化需求的情况下，可考虑采用此类建设模式。区级可开发个性化应用系统，满足个性化需求，同时做好相互之间信息的安全共享和应用。

(3) 区级建设，上报数据。针对市级没有计划全市统一建设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或者做不到全市统一的情况下，可考虑此类建设模式，由区级开展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按照要求向市级公共卫

生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数据。

### 5.5.3 数据共享

公共卫生信息是居民电子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命全周期健康管理的基础。各级各类服务和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实现公共卫生信息的共享与利用，促进对居民健康服务管理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提升服务水平。各机构按照市区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标准，直接上报市级公共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区公共卫生管理部门上报市级管理部门，实现管理部门对公共卫生业务的管理。市级部门收集的公共卫生信息应当根据区级管理部门及机构的需要共享给区级管理部门和基层机构利用。

妥善处理好共享与安全的关系，在数据共享过程中，需要加强信息安全的管理，注重数据的授权管理和隐私保护。使用部门严格按照权限使用公共卫生信息资源，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共享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 5.6 医院信息化

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区域卫生规划和医院规划制定医院信息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原则，以病人为中心、以业务需求为导向，通过信息化的建设促进诊疗、管理、质量、安全、服务、效率持续改善，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医院主要系统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 5.6.1 医院业务系统

HIS、LIS、PACS、电子病历、手术麻醉系统、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血液管理、临床路径管理、急诊留观等信息系统。

### 5.6.2 医院运营管理系统

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药品管理、资产管理、供应室管理、医保管理、医务管理、护理管理、院感管理、病案管理、人事管理、科研教学管理、图书管理、值班管理、会议管理、食堂后勤管理、决策支持、统计分析等信息系统。

### 5.6.3 医院安全管理系统

数据库审计系统、身份认证、访问控制、质控系统、网络管理系统、桌面管理、运维管理系统、备份系统等信息系统。

### 5.6.4 便民惠民服务系统

便民自助系统如：挂号预约、自助打印、自助导诊、自助查询、自助缴费等；互联网+咨询服务、互联网+出院随访、互联网+复诊诊疗等。

### 5.6.5 区域协同及其它

区域远程诊断/会诊系统、医联体管理、信息发布系统、信息集成平台、楼宇自控系统等。

## 5.7 基础设施

### 5.7.1 数据中心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2部分：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GA/T 1390.2—2017）要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要达到第三级安全等保要求进行建设。满足《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B级标准，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分级与性能要求，物理位置选择、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防潮、电磁屏蔽、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 5.7.2 网络

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应根据用户需求和科技发展状况进行规划和设计，数据中心网络应包括互联网、政务网、前端网络、后端网络和运管网络等网络，前端网络可采用三层、二层和一层架构。

三级系统数据中心的网络设备应采用容错系统，并应具有可扩展性。

为保持网络的平稳安全运行，实现网络的动态调整与扩展，需规划网络管理系统。通过网络管理，提供对网络的动态监控、检测、资源统计、故障分析、用户记录跟踪手段，对全网资源进行性能与故障管理。

网络管理由专人专职负责，建立完善的局域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地址、性能、故障等严格的网络管理制度，做好运维日志，建立网络安全的应急响应和报告处理机制。

互联网、政务网的接入，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医疗卫生行业关于互联网和政务网接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互联网、政务网、局域网进行区域隔离和边界访问控制，保证内网安全。

局域网的设计与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执

行，所有网络设备应满足国家关于“电源、通风、环境、安全防范、报警与消防控制、电力供应、设备维修”方面的标准。

网络建设项目应经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并经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验收。

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应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接入网络和核心网络的带宽应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规划分配地址。

建立以政务网为主，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辅的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 **5.8 信息安全**

### **5.8.1 基本要求**

区域内各机构要做好本机构网络边界安全防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5.8.1.1 物理和环境安全要求**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来保障机房（包括主辅机房、介质存放间等）的物理环境安全，如电子门禁系统、机房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检测、报警和灭火、温湿度自动调控等。

#### **5.8.1.2 网络和通信安全要求**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网络和通信安全，对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进行访问控制和边界防护，对关键网络节点的攻击行为进行监视，对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并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应采取必要的准入控制技术手段检测、记录非授权无线接入设备，并对非授权移动终端接入的行为进行检测、记录，无线接入设备应开启接入认证功能。

#### **5.8.1.3 设备和计算安全要求**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设备和计算安全，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对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并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终端及移动应用进行管控，控制应用程序的安装、运行；保证移动终端处理不同等级系统业务的运行环境进行应用级隔离。

#### **5.8.1.4 应用和数据安全要求**

应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并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在对传染病、精神卫生疾病以及个人隐私相关数据进行跨平台交换共享导出时，数据在流转前应进行匿名化和脱敏处理，并严格按照数据管理的规定执行审批流程，确保数据导出行为有据可查。

传染病、精神卫生疾病以及个人隐私相关数据进行传输时，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加密技术，确保以上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不可篡改性。

应确保信息系统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信息，涉及传染



病、精神卫生疾病以及个人隐私相关数据存储时应采用加密、数字签名等技术，确保重要数据存储安全性和对数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

#### **5.8.1.5 WEB 安全要求**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重要网站进行安全监测，定期进行脆弱性检测，通过主动扫描检测 WEB 系统来发现漏洞；对 WEB 流量进行深度检测，并提供实时有效的入侵防护功能；对 WEB 应用进行审计，对保护域内的 WEB 访问进行精准、快速的记录。

#### **5.8.1.6 安全运营管理要求**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业务系统总体安全态势进行跟踪，实时监测信息安全风险，确保所有系统运行状态在安全可控范围；通过对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响应、处置和安全管理流程整合，建立起包括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合规性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和应急响应处置等一体化集中管控。

#### **5.8.1.7 开展等保工作要求**

应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定级并确保定级结果经过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 **5.8.1.8 安全应急要求**

应制定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重要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 **5.8.1.9 日志安全要求**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

全事件，加强日志安全管理、安全审计、安全存储和安全分析，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 **5.8.2 安全管理**

### **5.8.2.1 安全策略和管理制度**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主要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5.8.2.2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并定义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对各个岗位的权限进行严格控制。

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对外部人员访问进行严格规范化管理。

### **5.8.2.3 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和医疗卫生行业标准进行安全方案设计，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应选择具有国家相关技术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测评单位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对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再测评。

### **5.8.2.4 安全运维管理**

应指定专门部门或负责人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环境进行管理，

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 **5.8.2.5 安全通告要求**

应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规范预警和信息通报行为，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 **5.8.2.6 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应每年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并结合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安全动态，针对各个方面的现状与存在的弱点，进行分析，了解组织现有的安全技术防护和管理状况，确定可能对资产造成危害的威胁，提出改进措施。

### **5.9 标准规范**

#### **5.9.1 基本原则**

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应当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以及卫生健康委的规范建设（5.9.2 及 5.9.3 部分）。（如果没有标准规范，可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标准制订需求，或者在市卫生健康委许可的情况下组织人员研究制订相关标准，在标准研制过程中，应当注意需求导向性、兼容协调性、实用可操作性、可扩展性等原则。）

## 5.9.2 主要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

### 5.9.2.1 基础卫生健康信息类标准

- (1) WS/T 118—1999 全国卫生行业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 (2) WS 218—2002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 (3) WS/T 303—2009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 (4) WS/T 304—2009 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 (5) WS/T 305—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 (6) WS/T 306—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 (7) WS 36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共 17 部分）
- (8) WS 364—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共 17 部分）
- (9) WS 370—2012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 (10) WS/T 482—2016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
- (11) GB/T 14396—2016 疾病分类与代码
- (12) WS/T 598—2018 卫生统计指标（共 9 部分）
- (13) WS 537—2017 居民健康卡数据集
- (14) WS/T 543—2017 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共 6 部分）
- (15) WS/T 596—2018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16) T/CHIA 001—2017 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团体标准）
- (17) DB11/T 1239—2015 药品信息代码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 5.9.2.2 医院信息化标准

- (18) 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共 17 部分）

- (19) 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20) WS/T 500—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共 53 部分）
- (21) WS/T 501—2016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 (22) WS/T 451—2014 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23) WS 542—2017 院前医疗急救基本数据集
- (24) WS/T 526—2016 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25) WS/T 529—2016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26) WS 539—2017 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
- (27) WS/T 545—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28) WS/T 546—2017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交互规范
- (29) 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30) WS 599—2018 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共 4 部分）
- (31) WS 538—2017 医学数字影像通信基本数据集
- (32) WS/T 544—2017 医学数字影像中文封装与通信规范
- (33) WS/T 548—2017 医学数字影像通信（DICOM）中文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 (34) WS/T 597—2018 医学数字影像虚拟打印服务规范
- (35)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

### 5.9.2.3 区域卫生信息化标准

- (36)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37) WS 371—2012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个人信息
- (38) WS 372—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共 6 部分）
- (39) WS 373—2012 医疗服务基本数据集（共 3 部分）
- (40) WS 374—2012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共 4 部分）
- (41) WS 375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共 23 部分，其中 1—12 部分 2012 年发布，13 部分 2017 年发布，其他 2016 年发布）
- (42) WS 376—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共 5 部分）
- (43) WS 377—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共 7 部分）
- (44) WS/T 446—2014 居民健康档案医学检验项目常用代码
- (45) WS/T 448—2014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46) WS/T 449—2014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47) WS/T 452—2014 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系统功能规范
- (48) WS/T 483—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共 20 部分）
- (49) WS/T 502—2016 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 (50) WS/T 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51) WS/T 450—201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52) WS 541—201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数据集
- (53) WS 540—2017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基本数据集
- (54) DB11/T 1290—2015 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北京市地方标准）

(55) DB11/T 1238—2015 健康体检体征数据元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56) DB11/T 1523—2018 疫苗流通管理基本数据集（北京市地方标准）

### 5.9.3 常用基础标准

(1)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2) GB/T 2261.2—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婚姻状况代码

(3) GB/T 2261.3—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3部分：健康状况代码

(4) GB/T 4658—2006 学历代码

(5) GB/T 4761—2008 家庭关系代码

(6) GB/T 6565—2015 职业分类与代码

(7) GB/T 6864—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代码

(8) GB/T 8561—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9)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10)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11) GA/T 1389—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12)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

本要求

(13) GA/T 1390.2—201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2部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14)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6 信息化管理体制建设

### 6.1 领导组织机构

#### 6.1.1 领导小组

成立由区卫生计生（健康）委主任任组长，主管信息化领导为常务副组长，业务科室、信息科、信息中心等科室领导为组员的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任务分工和合作机制。

#### 6.1.2 岗位设置

区卫生计生（健康）委信息中心应按照下表设置信息管理和技术岗位，并按照相应条件聘用相关人员。

序号	岗位分类	岗位名称	任用条件	职责描述
1	综合管理	主任岗	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管理学、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	1. 主持中心全面工作； 2. 拟定卫生健康统计与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 3. 负责组织各类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综合管理	副主任岗	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管理学、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	1. 协助主任完成分工业务的管理； 2. 负责组织统计与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申报书编制； 3. 负责卫生健康统计与信息化建设的技 术管理； 4. 完成中心主任交办的各项工作。



序号	岗位分类	岗位名称	任用条件	职责描述
3	信息技术管理	信息化综合管理岗	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信息技术相关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实施各类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项目申报、招标采购和实施管理；</li> <li>2. 协调指导本区域信息化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li> <li>3.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团体卫生信息标准；</li> <li>4. 开展数据资源库建设与维护；</li> <li>5. 开展技术与培训；</li> <li>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4	信息技术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岗	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信息技术相关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系统等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以及运行维护；</li> <li>2. 负责委机关内外网站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li> <li>3. 开展信息化相关课题研究；</li> <li>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5	统计与数据管理	统计综合管理岗	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统计学、数学、管理学、经济学、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卫生健康统计规划、制度、实施方案等，并组织落实，组织相关培训；</li> <li>2. 开展统计与数据分析工作；</li> <li>3. 负指导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及本区域的业务统计、调查工作；</li> <li>4. 承担卫生健康业务统计报表、调查方案的技术审核；</li> <li>5. 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公报；解释卫生健康业务统计指标和数据；</li> <li>6. 负责本区域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资料的接收、质控、汇总、整理和分析工作；提供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资料；</li> <li>7. 开展技术与培训；</li> <li>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6	统计与数据管理	数据利用与服务岗	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统计学、数学、管理学、经济学、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数据资源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撰写数据分析报告，对公众、政府、科研单位提供数据服务；</li> <li>2. 开展专项调查与监测、评价工作；</li> <li>3. 探索、研究应用新技术开展数据分析与利用；</li> <li>4. 开展数据分析方法的培训和指导；</li> <li>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序号	岗位分类	岗位名称	任用条件	职责描述
7	基础设施管理	网络安全管理岗	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技术相关专业	1. 参与制订本区域网络安全规划与技术方 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 估； 3. 承担本级网络安全工作的技术保障， 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建设； 4. 指导、协调本区域卫生健康机构开展 网络安全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基础设施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岗	专科及以上学历；信息技术相关专业	1. 制订网络与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方 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网络、机房、信息平台等基础设 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3. 负责委机关的终端设施的技术支持与 维护； 4. 协调管理辖区内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 施建设与运维；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1.3 人员编制

根据相关研究，建议信息中心统计与信息技术人员最低配置不少于 10 人（国家建议不少于 13 人），机构内部财务、行政、后勤管理等其他工作人员数可根据需求酌情增加。

## 6.2 管理体制机制

### 6.2.1 建立信息化建设协同工作机制

明确信息化建设中业务科室、信息科室、信息中心等部门在信息化建设中的职责定位、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业务科室主导并细化业务需求，信息科室及信息中心重点做好信息化整体设计、安全保障及技术支撑。

### 6.2.2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

加强区域内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报区信息化主

管部门立项的项目要经过区卫生计生（健康）委的初步评审审核。加强对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管，为保障建设效果，试点开展项目管理关键点评价和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 **6.2.3 建立数据资源管理机制**

明确业务科室、信息科室、信息中心、卫生机构等部门在数据资源管理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明确有关管理权限以及个人隐私或敏感数据保护的管理办法。

### **6.3 资金保障机制**

加强和保障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纳入常规预算，拓宽筹资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信息化建设。对已经验收的项目加强运维资金的保障，对于基础设施、终端设备等，加强运维服务资金的保障。

## 附录：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 1、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

### 2、主要政策文件

#### (1) 国家文件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4〕24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7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6〕1036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7〕6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8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7〕1160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0号）

## （2）北京市文件

-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京卫规划〔2016〕19号）
-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京政发〔2016〕57号）
-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健康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京卫健促〔2016〕17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京卫信息〔2017〕25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医师、护士

电子化注册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医〔2017〕99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7〕247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北京地区互联网+健康医疗信息便民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信息〔2017〕28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地区30家试点医院电子病历共享调阅工作的通知（京卫信息〔2017〕35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广智慧家庭医生优化协同模式的通知（京卫基层〔2018〕10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放射数字图像资料软阅读指南（试行）的通知（京卫医〔2018〕72号）
-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医〔2018〕63号）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8〕205号）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京卫医〔2018〕216号）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京卫医〔2019〕4号）

### 3、标准规范

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北京市政策文件等，可参见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http://www.phic.org.cn/>）网站标准规范栏目。

# 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指南（2019 版）

## 编 委 会

主 编：琚文胜

编 委：（按姓名拼音排序）

暴春海 谷永洁 孔垂柳 李金福 唐 伟

张世红 郑 攀 朱树宏 朱 正

责任编辑：张世红

办公室：

史 森 冯文洁 杨小冉